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 Nuralogix Corporation 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在 2018 年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，就基于 TOI™ 光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™ 情感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情感 AI 摄像机、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和测谎系统进行深化合作签订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

2、产品尚处于试点中，暂未产生收入。公司目前正在布局的深度 AI 产品——情感识别产品，是基于光谱光学成像技术的情感人工智能技术，可以通过摄像机远程非接触检测多项人体生理、心理指标，并形成了场景性情感分析和公共安全情感分析两大产品业务方向，2019 年我们优先布局于高校学生心理健康领域，服务社会与教育部门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关注，截止目前已与多所专业心理健康研究高校建立联系并投入试点，暂未产生收入。

3、本协议的签订短期不影响公司业绩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5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变化、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使得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一、合作协议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 Nuralogix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纽洛斯”）、杭州纽洛斯人工智能有限公司（是 NuraLogix Corporation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杭州纽洛斯”，与 NuraLogix Corporation 统称“乙方”）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就 TOI 光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 情感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应用项目的研究和开发达成长期

合作意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 Nuralogix Corporation 签署<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2）。

二、合作进展情况

2019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与 Nuralogix Corporation、杭州纽洛斯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，就于 TOI™血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情感 AI 摄像机、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和测谎系统进行深化合作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在中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 1819 号 15-20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61542753（“甲方”）；

Nuralogix Corporation，一家在加拿大设立的私人控股公司；

杭州纽洛斯人工智能有限公司，是 Nuralogix Corporation 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代表 Nuralogix Corporation 行使在中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，法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1216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AXK9X10（与 Nuralogix corporation 统称“乙方”）。

甲方、乙方单称“一方”和“各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。

1. 定义和解释

“情感 AI 摄像机”指利用乙方血谱光学成像技术（TOI™）和 DeepAffex™技术开发的视频摄像头（带操作系统的平板电脑摄像头除外）。

“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”指利用乙方血谱光学成像技术（TOI™）和 DeepAffex™技术开发的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。

“测谎系统”指利用乙方血谱光学成像技术（TOI™）和 DeepAffex™技术开发的用于公共安全行业的非接触式测谎系统。

2. 合作安排

（1）在遵循本补充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条件下（包括但不限于本第 2 条所述条件），乙方授予甲方使用其 TOI™血谱光学成像与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仅在中国大陆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）从事下述活动的独家授权：(i) 进行情感 AI 摄像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(ii) 进行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和 (iii) 在公共安全行业（包括公安、检察院、司法、纪检单位等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测谎系统。上述授权不可转让和分授权。

（2）上述授权期对每个产品均为贰（2）年。每个产品的授权期自乙方正式发布并向甲方提供与该产品对应的、经乙方正式书面确认已经满足符合甲方所需功能的【TOI™血谱光学成像技术和/或 DeepAffex™

情感人工智能技术】之日开始起算。乙方承诺就每一产品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至乙方正式发布和向甲方提供本补充协议中该产品对应的【TOI™血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】之日，向甲方提供不超过【12】个月的保护期。在上述保护期内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就本协议所述情感 AI 摄像机、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和测谎系统的授权。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签订之日起【12】个月之内正式发布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【TOI™血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】，除非双方均书面同意乙方可延长开发期之外，本协议应可由乙方解除。

(3) 双方同意，在实现双方预期的商业目标的基础上，乙方将优先考虑与甲方持续开展深入合作。

3.其他

本补充协议系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与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除与《合作框架协议》规定相冲突的条款及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未规定而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条款外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其他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定义和解释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收费、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、风险责任承担、协议期限与终止、违约责任、管辖法及争议解决和其他条款）维持不变并对双方继续有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在 2018 年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，就基于 TOI™血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情感 AI 摄像机、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和测谎系统进行深化合作签订的，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享有纽洛斯授予的使用其 TOI™血谱光学成像与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仅在中国大陆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）从事下述活动的独家授权：(i) 进行情感 AI 摄像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(ii) 进行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和 (iii) 在公共安全行业（包括公安、检察院、司法、纪检单位等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测谎系统。

公司目前正在布局的深度 AI 产品——情感识别产品，是基于血谱光学成像技术的情感人工智能技术，可以通过摄像机远程非接触检测多项人体生理、心理指标，并形成了场景性情感分析和公共安全情感分析两大产品业务方向，2019 年我们优先布局于高校学生心理健康领域，服务社会与教育部门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关注，目前已与多所专业心理健康研究高校建立联系。本次独家授权协议签署后，将为后续双方在国内公共安全行业（包括公安、检察院、司法、纪检单位等）市场的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将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推动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。

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在 2018 年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，就基于 TOI™

光谱光学成像技术和 DeepAffex™情感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情感 AI 摄像机、非接触式生理心理多导仪和测谎系统进行深化合作签订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变化、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使得协议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4、本协议的签订短期不影响公司业绩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纽洛斯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5日